

大衛—蒙恩的罪人

撒母耳記下 11:1-12:2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大衛是「合神心意的人」，但他並非「完人」，也非「聖人」。他是與我們有同樣性情的人，他也有軟弱和失敗。因此，他失敗的經歷令我們警惕，他的悔改也值得我們學習。

I. 大衛犯姦淫之罪（撒下11:1-5）

大衛步入中年時犯下了他一生中最大的罪。大衛犯罪的原因是：

- (1) 生活沒有節制、不儆醒 (v.1-2)
- (2) 放縱肉體的情慾 (撒下5:13)
- (3) 放縱眼目的情慾 (v.2b；約壹2:16)

II. 大衛犯謀殺之罪（撒下11:6-27）

大衛犯罪的過程，正如雅各書1:13-15所說的，乃是逐步的：

1. 情慾被「眼目」所挑動
2. 私慾勝過理智而產生罪行
 - 罪往往會逐步加深。大衛想用詭計來遮蓋，卻未得逞。
3. 罪帶來「死亡」（靈性及肉體的）
 - 大衛以「借刀殺人」之計，謀害了他忠心耿耿的「三十勇士」之一烏利亞。因著這個罪，大衛與神的關係瀕臨斷絕(詩32:3-4)，死亡的陰影，也從此籠罩著大衛的家庭。

III. 神差遣先知斥責大衛（撒下12:1-15）

1. 拿單以比喻責備大衛 (v.1-6)

— 大衛自己宣判的刑罰是「償還四倍」，這應驗在他自己家中。

2. 拿單宣告神的斥責 (v.7-15)

- 神宣告：大衛在暗中所行的醜行，將公開地受報應。後來當他兒子押沙龍叛變時，此事就應驗了（撒下16:22）。
- 神的僕人犯罪，不僅得罪人，更嚴重的是得罪神（詩51:4）。這使神的名受羞辱，被外人褻瀆，是極為嚴重的罪。

IV. 神管教大衛（撒下12:16-25）

1. 神擊打拔示巴與大衛通姦所生之子 (v.16-23)

2. 神賜與大衛與拔示巴另一個兒子—所羅門 (v.24-25)

— 「所羅門」的意思是「祂的平安」，「耶底亞」是「神所喜愛的」之意。

結論

雖然我們有時偏行己路、藐視神的誠命與警告，以致於犯罪。只要我們肯回轉，祂必醫治、纏裹。大衛的榜樣，在於他有一顆謙卑受教的心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這社會上，到處充斥著色情的雜誌、音樂、電影、電視，我們要如何保守自己和我們的兒女不受影響？請討論。
- (2) 在我們社區也有一些外遇、婚外情的問題，我們要如何幫助受害者？如何防止自己陷入其中？如何彼此提醒？
- (3) 聖經中提到「罪的權勢」是甚麼意思？你曾有過被罪所纏累的經歷嗎？你體會過「罪的連鎖性」嗎？請分享。